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
聯絡人：韓復華  
電 話：06-2033601  
信 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3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資 2 字第 1000126586 號函

主旨：本會僅依團體協約法，向 貴校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簽訂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團體協商為保障勞資權益、促進校園和諧、確保教師專業之重要途徑，敬請貴校本於誠信原則，與本會進行協商簽訂，共同確保教育品質。
- 二、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勞資 2 字第 1000126586 號函所示，關於教師團體協約，符合團體協約法第 6 條之協商當事人為工會與學校。
- 三、 貴校已有受雇教師半數以上加入本會為會員，本會為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「具有協商資格」之工會，敬請 貴校與本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。
- 四、 因團體協約內容牽涉甚廣，本會建議 貴校委託教育局派員為協商代表，與本會進行商議，以避免人力資源耗費。
- 五、 為使正式協商會議順利進行，本會擬定於 10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 10：00，假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（南門路 261 號）第五會議室進行預備會議，並於會中提出協商內容及正式協商之時間、地點、進行方式，敬請 貴校派員出席。
- 六、 若貴校已委託教育局派員代為協商，請轉知教育局代表貴校參與協商之人員此預備會議之時間與地點，務必準時與會建立雙方良好互信。
- 七、 貴校對前項預備會議如有意見，請於文到後即向本會告知，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
正本：台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賢北國民小學、台南市立左鎮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全國教師總聯合會、臺南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秘書

## 理事長

檢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0樓

聯絡人：劉政彥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5  
傳真：02-85902814  
電子信箱：starter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資2字第1000126586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直轄市教師工會與雇主進行「會務假」暨「團體協約」協商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30日高市府四維教人字第100009584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係受聘僱於學校，接受學校之指揮監督，因教師與學校間存在勞動關係，故學校應為教師之雇主，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僅為編列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預算、訂定與教師相關之法規（職權）命令或法律者，屬學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另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「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…」以及主管機關辦理勞資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非經該項所定機關之核可，不得申請交付仲裁。」足見，學校於團體協約之協商及勞資爭議之處理皆為一方當事人。

第1頁，共2頁

行政院 100/1008



1000126586

勞